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UNITECH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聯合公佈

- (1) 卓科企業完成收購福源股份；
- (2) 完成出售事項；
- (3) 達成特別現金股息之所有條件；
- (4)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卓科企業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收購全部已發行福源股份(由卓科企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 (5) 福源董事之委任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CROSBY**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冠華董事會及福源董事會已獲賣方及要約人告知，根據有關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已達成股份銷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及股份銷售已完成。要約人已支付股份銷售之總代價258,56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808港元)予賣方。

冠華董事會及福源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有關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已達成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及出售事項已完成。Sure Strategy已支付出售事項之總代價270,000,000港元予福源。股份銷售與出售事項同時完成。

特別現金股息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達成。福源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特別現金股息之現金支票。

緊接完成股份銷售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福源3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福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56%。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將就所有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福源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及福源擬向福源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之函件，將載列股份要約之條款；(b)有關福源集團之資料；(c)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其就股份要約致福源股東之推薦意見；及(d)申銀萬國(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就股份要約致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福源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後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福源董事會欣然宣佈，就股份要約(i)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施繼國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福源執行董事；及(ii)陳亦凡博士已獲委任為福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緊接寄發日期後生效。

茲提述福源、冠華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聯合公佈(「要約公佈」)及福源及冠華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出售事項及股份要約。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份銷售完成

冠華董事會及福源董事會已獲賣方及要約人告知，根據有關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已達成股份銷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及股份銷售已完成。要約人已支付股份銷售之總代價258,56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808港元)予賣方。

## 完成出售事項

冠華董事會及福源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有關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已達成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及出售事項已完成。Sure Strategy已支付出售事項之總代價270,000,000港元予福源。股份銷售與出售事項同時完成。

## 達成特別現金股息之所有條件

特別現金股息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福源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特別現金股息之現金支票。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股份銷售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福源3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福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56%。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將就所有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福源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福源擬向福源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之函件，將載列股份要約之條款；(b)有關福源集團之資料；(c)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其就股份要約致福源股東之推薦意見；及(d)申銀萬國(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就股份要約致福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寄發日期」)寄發予福源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後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 委任福源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股份要約(i)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施繼國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福源執行董事；及(ii)陳亦凡博士已獲委任為福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緊接寄發日期後生效。

福源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新獲委任的福源董事。

## 新獲委任的福源董事的履歷詳情

以下載列新獲委任的福源董事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 高志寅先生

高志寅先生，43歲，為要約人的創始人之一。自二零一零年起，高志寅先生一直擔任高銳視訊中國（要約人的附屬公司，其為物聯網、三網聯合、智慧城市及互聯網新媒體行業於中國的綜合服務供應商）的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二年起，彼亦擔任浙江創億光電設備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高志寅先生於廣播及電視通訊行業具有多年經驗，並深入了解互聯網及物聯網行業以及相關上游及下游行業。

高志寅先生與福源將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將有權獲得年度薪酬1,200,000港元（經參考福源之薪酬政策、彼於福源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高志寅先生之任期將自緊接寄發日期之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福源的公司細則（「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退任及重選連任。

高志寅先生為高志平先生（另一新獲委任的福源執行董事）的兄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福源董事或建議福源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由高志寅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60%之公司）於福源3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福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5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高志寅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福源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高志寅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其委任而須提請福源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 高志平先生

高志平先生，42 歲，為要約人的共同創始人之一。自二零一零年起，高志平先生一直擔任高銳視訊中國的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起，高志平先生一直擔任浙江創佳數字技術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高志平先生於廣播及電視通訊行業具有多年的工作經驗並深入了解互聯網及物聯網行業。

高志平先生與福源將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將有權獲得年度薪酬 1,200,000 港元（經參考福源之薪酬政策、彼於福源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高志平先生之任期將自緊接寄發日期之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退任及重選連任。

高志平先生為高志寅先生（另一新獲委任的福源執行董事及高銳視訊中國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胞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福源董事或建議福源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由高志平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 40% 之公司）於福源 32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福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5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高志平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福源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高志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其委任而須提請福源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 施繼國先生

施繼國先生，59 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高銳視訊中國。彼現時為高銳視訊中國執行副總經理及銷售總監。

施繼國先生與福源將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將有權獲得年度薪酬600,000港元(經參考福源之薪酬政策、彼於福源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施繼國先生之任期將自緊接寄發日期之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退任及重選連任。

施繼國先生與任何福源董事或建議福源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施繼國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福源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施繼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其委任而須提請福源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亦凡博士**

陳亦凡博士，42歲，於光電子材料、光電設備、集成光電製造技術、光通訊設備及子系統領域獲得重大成就。陳亦凡博士獲上海交通大學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及日本東北大學工程學研究院應用物理學的哲學(工程)博士學位。

陳亦凡博士與福源將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將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經參考福源之薪酬政策、彼於福源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陳亦凡博士之任期將自緊接寄發日期之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退任及重選連任。

陳亦凡博士與任何福源董事或建議福源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陳亦凡博士並無於或被視為於福源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亦凡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其委任而須提請福源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高志寅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連鴻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要約人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福源集團及冠華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福源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冠華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冠華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福源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福源董事會成員包括福源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福源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福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冠華董事會成員包括冠華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冠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